

##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措施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。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将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“不得减持所控股上市公司股票”的要求，承诺从即日起 6 个月内，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并积极研究和探讨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行性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的股价稳定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，从即日起 6 个月内，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，同时，公司鼓励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前述人员买卖股票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15]51 号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三、在法律法规许可情况下，积极探索股份回购、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，推动公司积极开展市值管理，切实维护市场稳定。

四、诚信经营，规范发展，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，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，为股东提供真实、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继续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，维护好公司的市场形象，提振投资者信心。

六、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管理团队稳定。公司将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发展，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，以较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5 年 7 月 11 日